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二街2號自編號創意樓H座409室。

本公司已於香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成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施雪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子公司」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海口銀諾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2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廣州銀諾製造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7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外，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25%（不計及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就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編纂]授出[編纂]；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45]名股東所持有的合計[編纂]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d)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且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20%；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就[編纂]而言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在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	达必刚(Diabegone)	23150657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28年3月13日
2.	达必刚(Diabegone)	23150657	銀諾技術	中國	35	2028年3月13日
3.	苏帕鲁肽 (Supaglutide)	23150658	銀諾技術	中國	35	2028年5月27日
4.	澳必刚	62963289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32年9月6日
5.	OBSEZONE	69368018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33年7月20日
6.	NASZONE	65058542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32年11月27日
7.	MAFZONE	65045772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32年11月27日
8.	INNOGEN	74062246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34年3月13日
9.	达华诺	76517602A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34年8月20日
10.	达必悠	72119065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33年12月6日
11.	怡诺轻	72130075	銀諾技術	中國	5	2033年12月13日
12.	Diabegone	5840138	銀諾技術	美國	5	2029年8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innogenpharm.com	銀諾技術	2025年9月4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授權日期
1.	用於預防和治療I型糖尿病的組合物及方法	本公司	US8278420	美國	發明	2012年10月2日
2.	用於治療糖尿病的GLP/1/exendin 4 IgG Fc融合構建體	本公司	US8658174	美國	發明	2014年2月25日
3.	使用GABA相關化合物和GLP-1/exendin-4化合物改善1型－糖尿病症狀的方法	本公司	US8680051	美國	發明	2014年3月25日
4.	用於治療1型糖尿病的藥物組合物	本公司	US9463174	美國	發明	2016年10月11日
5.	基於生長激素促分泌素受體的蛋白、核酸及其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JP6609480	日本	發明	2019年11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類 別	授 權 日 期
6.	基於生長激素促分泌素受體的蛋白	本公司	US9790266	美國	發明	2017年10月17日
7.	一種生長激素促分泌素受體相關蛋白、核酸、製備方法及應用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201480027110.5	中國	發明	2019年11月5日
8.	用於治療糖尿病的組合物及應用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201010143359.6	中國	發明	2016年9月28日
9.	一種用於預防和治療I型糖尿病的藥物複合物及其應用	本公司 銀諾技術	200610127238.6	中國	發明	2009年11月4日
10.	用於預防和治療I型和II型糖尿病的組合物和方法	本公司 銀諾技術	200680035546.4	中國	發明	2012年1月4日
11.	一次性自動注射器	銀諾技術	2023307111101.X	中國	設計	2024年8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發明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改進的GLP-1受體激動劑和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202210720621.1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3日
2.	一種重組細胞及其構建方法和應用	202210718428.4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3日
3.	一種改進的GLP-1受體激動劑的融合蛋白和應用	PCT/CN2023/101978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PCT	發明	2023年6月21日
4.	包含增強型GLP-1受體激動劑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P230101621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阿根廷	發明	2023年6月23日
5.	一種改進的GLP-1受體激動劑的融合蛋白和應用	202380010196.X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發 明 名 稱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人	申 請 地 點	專 利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6.	一種改進的GLP-1受體激動劑的融合蛋白和應用	62024096815.1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中國 香港	發明	2023年6月21日
7.	一種改進的GLP-1受體激動劑的融合蛋白和應用	TW112148282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台灣 地區	發明	2023年12月12日
8.	一種Irisin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PCT/CN2024/132006	銀諾技術	PCT	發明	2024年11月14日
9.	一種Irisin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TW113143206	銀諾技術	台灣 地區	發明	2024年11月11日
10.	一種包含GLP-1融合蛋白的藥物製劑及其應用	TW113112225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台灣 地區	發明	2024年3月29日
11.	一種包含GLP-1融合蛋白的藥物製劑及其應用	PCT/CN2024/085034	本公司 銀諾技術 銀諾工程	PCT	發明	2024年3月29日
12.	一種改進的GLP-1多肽的融合蛋白和應用	202410764946.9	銀諾技術	中國	發明	2024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可根據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描	相關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
			述	中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公司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計算乃基於[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後已發行的H股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總數及(ii)[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諾糖（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65,374,7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銀諾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香港銀諾所持有的12,750,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王博士與香港醫韻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王博士及香港醫韻同意(i)透過就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向全體股東呈交的有關建議達成一致的方式一致行動本公司股東大會；及(ii)當未能達成共識時，香港醫韻將就有關建議投票同意王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香港醫韻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已收取代理費或[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編纂]。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超過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受到威脅。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若干現有股東的關係載列如下：

- (i)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金生物醫藥基金（為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7%的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除作為中金生物醫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外，亦持有河南中金匯融50%的權益，而河南中金匯融通過其控制的實體間接擁有中金生物醫藥基金約39.84%的有限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ii)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亦為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啟融(i)於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持有約7.08%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於中深新創（為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87%的權益）持有約13.19%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金啟融將不會被視為於中深新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即使考慮中金啟融於中深新創的權益為透視比例權益（約為0.38%（即中深新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2.87%權益的13.19%）），連同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持有本公司1.87%的權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2.25%的權益。因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第3A.07(1)條（即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

聯席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將收取總費用1,00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截至2022年12月6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當時全部32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排名不分先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H股股東稅務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對價的0.1%，或(倘為較高者)的公允價值。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上文「一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外的形式列作悉數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同；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概無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正在進行或擬進行交易；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